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許哲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34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788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執行「109年新北市智慧學習領航學校」計畫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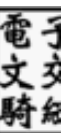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2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7068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執行旨揭計畫期間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依本函文號，於「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模組」開設相關研習。

（二）智慧學習領航學校辦理實施計畫相關活動，如研習、工作會議、課程分享會、月例會、集中培訓及成果發表會等，依本函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另中心學校辦理各區月例會及全市性研習，請副知本局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



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